**龙湖区金阳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湖区转报金阳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问题的批复》（汕市发改函[2019]1134号）文件规定，龙湖区金阳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费须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校内课后服务费，提供下午放学后校内课后服务的每生每天5元。

二、校内课后服务费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做好收费相关内容的公示工作，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

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8月1日